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次贷款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年利率10.95%,用于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项目的工程项目开发。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贷款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98号招贤大厦4层408号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 年	39,514	30,448	9,066	0	-747	-747
2014 年一季度	45,055	36,328	8,727	0	-340	-340

截止到目前，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2、企业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股权结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6.15%股份、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54%股份、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持有 9.23%股份、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23%股份、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69%股份、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69%股份、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16%股份、北京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31%股份。

截至 2012 年末，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首创证券自有资产 77.59 亿元，净资产 20.17 亿元，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02 亿元。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

委托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工协作行

借款人：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3、借款用途：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项目的工程项目开发；

4、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5、借款利率：经委托人和借款人协商，本合同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10.95%，借款期间不因国家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6、担保：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担保人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合同的实施将有助于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项目的施工与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地产业态与零售业务的开展，为项目正常运营提供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